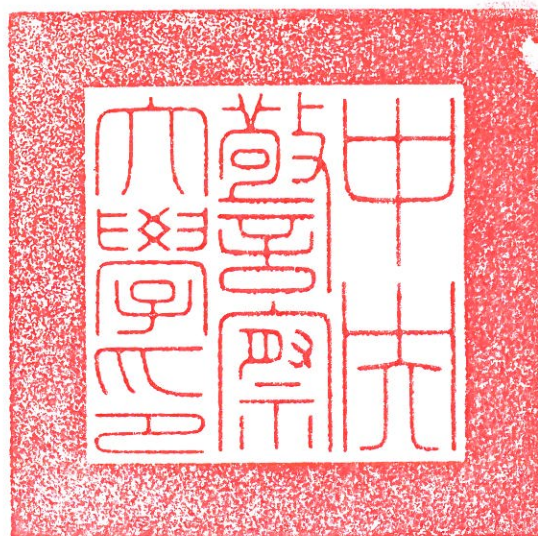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警察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80001073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8學年度博、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網路報名日期：108年2月21日上午9時起至108年3月7日17時止。

二、繳件方式：

(一)博士班：於108年3月7、8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、13時至16時，到本校現場辦理。

(二)碩士班：

1、現場報名：於108年3月7、8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、13時至16時，到本校現場辦理。

2、通訊報名：於108年2月21日至108年3月8日報名期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相關資料掛號郵寄至「33304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56號中央警察大學教務處」，信封上註明報考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。

三、招生所別：

(一)博士班：犯罪防治研究所。

(二)碩士班：警察政策研究所、刑事警察研究所、犯罪防治研究所、鑑識科學研究所、資訊管理研究所、交通管理研究所、行政管理研究所、法律學研究所、外事警察研究所、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、公共安全研究所、水上警察研究所。

四、甄試日期：108年4月27日，如有必要則108年4月28日繼續辦理。

五、報考資格：

(一)博士班

- 1、學歷資格：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。
- 2、特殊資格(犯罪防治研究所)：現任警正1階以上或薦任第9職等以上或上校以上等相當職務且從事法務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教育、醫學、警政、矯正及其他犯罪防治相關工作之公務員(軍職)年資累計滿15年以上。
- 3、符合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。

(二)碩士班：

- 1、學歷資格：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。
- 2、特殊資格
 - (1)犯罪防治研究所：現任警正3階以上或薦任第7職等以上或少校以上等相當職務且從事法務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教育、醫學、警政、矯正及其他犯罪防治相關工作。
 - (2)犯罪防治研究所以外之研究所：現任警正3階以上或薦任第7職等以上或少校以上等相當職務。
- 3、符合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。

六、報考資格、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等相關事宜，詳見招生簡章。

七、簡章取得方式：請至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cpu.edu.tw>)下載。

代理校長

莊德森